

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  
在投票日  
由選舉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

性質		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	經其他政府部門／機構／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	個案總數
1	選舉廣告	285	68	<b>353</b>
2	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	43	11	<b>54</b>
3	舞弊／賄賂／款待／施加不適當的影響／脅迫	2	0	<b>2</b>
4	僱用十八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或競選活動	1	0	<b>1</b>
5	使用揚聲器／廣播車輛／電話拉票／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	97	12	<b>109</b>
6	個人資料私隱	6	1	<b>7</b>
7	投票安排	4	0	<b>4</b>
8	禁止拉票區安排	1	0	<b>1</b>
9	在禁止拉票區／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	60	2	<b>62</b>
10	進行票站調查	2	0	<b>2</b>
11	投訴投票站人員	6	0	<b>6</b>
<b>總數</b>		<b>507</b>	<b>94</b>	<b>601</b>